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杨教〔2026〕7号

杨浦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 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

现将《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杨浦区教育局

2026年4月9日

杨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 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区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中小学艺术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6〕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体安排，特制定2026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育人目标，落实美育浸润行动要求，进一步健全我区艺术骨干学生培养体系，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统一程序，统一标准，严格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中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中小学校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管理

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按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

（一）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学校艺术发展与教育资源配置的实际情

办法，并对各校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二) 区招考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公示相应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及相关学生名单等。

(三) 各初中校要加强对接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推荐办法，材料审核、报名公示等制度。

(四) 加强与市级学生艺术团等对接指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推荐办法、艺术团团籍档案管理、优秀团员标准和考核推优程序等制度。

三、招生范围及规模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纳入本区学校艺术“一条龙”布局建设工作体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5-2027 年度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第二批（区级）高中阶段布局项目的通知》（沪教委体〔2025〕12号）公布的本区学校和项目，在全区范围内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纳入本区统一招生计划，并由区教育局进行总体统筹评估后下达。

四、报名条件

具有 2026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在本区完成报名和参加中考并在本区进行录取投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填写《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 1），并经毕业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一) 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思想品德优良的学生。

(二) 初中阶段近两年(2024年3月—2026年3月)参加国家教育部批准组织、市教委和区教育局确认,由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全国艺术类展演比赛和市级艺术类展演比赛,获团体二等奖或个人三等奖以上;参加本区艺术类展演比赛,获团体一等奖或个人二等奖以上,思想品德优良的学生。

五、录取办法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录取在统一批次投档前名额分配综合评价批次后进行。招生学校要制定本校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指导科确认备案后,由招生学校公布。

(一) 资格确认

1. 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区招生工作整体要求,根据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需要,围绕对艺术基本素养、专业技能和艺术实践经历方面的评价,制定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2026年4月中旬前报区教育局学生发展指导科。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经同意后,须于资格确认项目开始前两周,通过本单位网站等渠道,将资格确认的项目和要求(明确小项、声部、招生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要求等),具体时间地点,程序及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2. 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2026年4月26日对符合报名条件组织学生组织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原则上按招生规模的2倍择优通过。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

不予通过。资格确认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进行检查和指导。

3. 招生学校应将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5月12日前将《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见附件2）、相关学生《报名表》等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汇总相关材料，报至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志愿填报

通过区级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可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结束后，按获得资格确认的学校及项目填报1个艺术类招生志愿。

（三）录取工作

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招收学校在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适当提高录取分数线，原则上不超过50分。如果考生被之前批次录取，填报的艺术类招生志愿自然失效。不得跨区招生。

以上各项工作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监督和处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

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招考中心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

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方回避制度，确保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招生学校的校长是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落实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查违规违纪

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赛事成绩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核查力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四）强化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做好参加资格确认现场专业技能评价学生的健康提示，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 附件：1. 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2. 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3. 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计划表
4. 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

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项目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邮编）						电话	
报名学校		身份证号				上海学籍号	
参加全国、市级比赛 获奖情况(附复印件) (2024.3—2026.3)				参加区级比赛获奖情 况(附复印件) (2024.3—2026.3)			
学籍学校 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 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比赛成绩证明须另附页。

附件 2

2026 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学校（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学籍学校/代码	招生学校/代码	考生报名号	证件号码	姓名	性别	项目	小项	备注

注：学校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 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与招生学校各留一份。学校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学校公章。

附件3

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计划表

序号	学校	项目	招收人数
1	上海财经大学附属中学	民乐	6
2	市东实验学校	西乐	1
3	同济中学	戏剧	3
4	复旦实验中学	美术	3
5	中原中学	合唱	1
6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杨浦少云中学	美术	3
7	民星中学	美术	3

附件4

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收工作
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责任部门
4月中旬前	制定发布《2026年杨浦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实施方案》	区教育行政部门 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4月中旬	学校发布招生工作方案	各有关高中学校
4月15日前	完成推荐材料初审并开始公示5个工作日	各初中学校
4月21日前	完成推荐材料区级复审	区教育行政部门
4月26日	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	各有关高中学校
4月27日始	资格确认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各有关高中学校
5月12日前	相关材料报区教育行政部门	各有关高中学校